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就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相關的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業務需要，因此建議增加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至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原因，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若干合規規定（包括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2023年9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通函（「**2023年10月通函**」），有關（其中包括）與HOEL簽訂的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相關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2023年9月公告及2023年10月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CTEI集團就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向HOEL集團銷售的CTEI產品金額約為1億6,030萬美元（約12億5,030萬港元）（在2024年的年度上限範圍內），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的兩個月內銷售金額約為7,770萬美元（約6億610萬港元）。考慮到2024年和2025年1月及2月向HOEL集團銷售的顯著增長，本公司預期與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相關的現時經批准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億9,430萬美元（約15億1,550萬港元）和2億1,880萬美元（約17億

660萬港元) (“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業務需求，因此建議增加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至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億610萬美元(約39億4,760萬港元)和5億5,670萬美元(約43億4,230萬港元)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外，與HOEL簽訂的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過去銷售金額；
- (2) 考慮到HOEL集團業務及需求的預期增長，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銷售的CTEI產品的預計增幅。根據HOEL集團與CTEI集團就業務發展及規劃的初步討論，HOEL集團打算進一步擴大向CTEI集團採購CTEI產品。為應對HOEL集團的上述業務擴張，CTEI集團自2024年10月起已進一步擴大與HOEL集團買賣若干新動物保健產品(主要為疫苗、測試套件、添加劑及其他相關產品)，令CTEI產品於2024年10月向HOEL集團的實際銷售額較2024年前數月的平均每月銷售大幅增加。CTEI集團打算繼續擴大其向HOEL集團提供的動物保健產品，以提升未來幾年CTEI產品對HOEL集團的預計銷售；
- (3) CTEI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
- (4) 作為對CTEI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CTEI產品於2025年和2026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5%作緩衝。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動物保健產品及金霉素產品。此外，CTEI集團亦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之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CTEI產品用於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並主要用於HOEL集團的動物飼料和養殖業務。

CPG是一家多元化股權架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最大股東為一家持有其約12.96%股份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CPG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該等董事已披露其於CPG之股權外，彼等認為每位CPG的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原因及好處

增加現時2025及2026年度上限至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的目的是讓CTEI 集團能夠繼續向 HOEL集團供應CTEI 產品，從而為CTEI 集團增加銷售額。

鑑於在出席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杰人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各自於 CPG 持有股份而被視為於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該會上就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該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3%，而CPG則持有CPF的已發行股份約45.4%。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據此，CPG、CPG的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TEI 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項下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超過5%，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以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 (i) 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對建議經修訂2025及2026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相關建議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將於2025年5月9日（即本公告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8。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